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冉家坝院区食堂区域电梯加装工程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号：KQYY2025GC10**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五年九月****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_Toc98942871)

[一、采购项目内容 4](#_Toc98942872)

[二、资金来源 4](#_Toc98942873)

[三、采购方式 4](#_Toc9894287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98942875)

[五、招标书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6](#_Toc98942876)

[六、其它有关规定 6](#_Toc98942877)

[七、联系方式 7](#_Toc98942878)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8](#_Toc9894287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8](#_Toc9894288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_Toc98942881)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9](#_Toc98942882)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0](#_Toc98942883)

[二、报价要求 10](#_Toc9894288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_Toc98942885)

[四、付款方式 13](#_Toc98942886)

[五、知识产权 14](#_Toc98942887)

[六、培训 15](#_Toc98942888)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5](#_Toc98942889)

八、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5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8](#_Toc98942890)

[一、资格审查 18](#_Toc98942891)

[二、评标方法 18](#_Toc98942892)

[三、评分标准 19](#_Toc98942893)

[四、无效投标条款 21](#_Toc98942894)

[五、废标条款 22](#_Toc98942895)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23](#_Toc98942896)

[一、投标人 23](#_Toc98942897)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23](#_Toc98942898)

[三、响应文件 23](#_Toc98942899)

[四、评标 24](#_Toc98942900)

[五、定标 25](#_Toc98942901)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98942902)

[七、签订合同 25](#_Toc98942903)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6](#_Toc98942904)

[一、经济文件 28](#_Toc98942905)

[二、技术文件 30](#_Toc98942906)

[三、商务文件 34](#_Toc98942907)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7](#_Toc98942908)

[五、资格文件 38](#_Toc9894290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对冉家坝院区食堂区域电梯加装工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冉家坝院区食堂区域电梯加装工程项目采购 | 1 | 48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材料均需证明材料或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设计单位资格

1.1公司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中任一项：

1.1.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1.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1.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1.2人员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2.施工单位资格

2.1公司资质（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1.2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1.3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2.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为一级建造师。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及合同的履行。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行采家”或“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或“中国采购招标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9月25日 9：00至 2025年9月30日 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和单位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5年9月25日 9：00至 2025年9月30日 17: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邮寄标书的以快递送达口腔医院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收件人：审计科 李老师 88602318）。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5年10月9日9:30（待定），具体评审时间及地点由医院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 88860001 88602318（监督） 传真：023-88860222

联系人：邹老师 李老师（监督）

现场勘查：姜老师 88602348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食堂区域电梯加装工程采购 | 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本项目施工地点固定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426 号）内指定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顶层露天层（1层）：顶层出入口建设及设备调试区域划分；

1.2食堂区域（负1层）：电梯井道施工、与食堂区域连接的出入口改造及相关管线调整；

1.3健身房区域（负2层、负3层）：电梯停靠层站施工、电梯机房（若有）施工、候梯厅装饰及配套电气安装；

1.4投标人需在施工前对上述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人已了解踏勘现场）**，明确场地边界、既有设施分布（如水电管线、结构承重构件、消防设施等），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限定在指定区域内作业，不得占用院区公共通道、绿化区域或医疗功能区域，确需临时占用的，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得批准，且占用期间需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2.项目范围：本项目将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食堂、健身房等区域内部加装1部电梯，电梯运行总覆盖4个楼层（均需开门。1层为顶层露天层，负1层为食堂，负2层、负3层为健身房）。

3.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设计部分

3.1.1 完成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结束后出具竣工图；

3.1.2 1层（露天层）及负1层（食堂）采用钢架结构玻璃井道。负2、负3层不做特殊要求，但应考虑侧壁防撞性能（物资运输）；

3.1.3电梯设计最低载重不得低于1000kg，以满足人员和货物的运输要求。

3.2施工部分

3.2.1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出渣、基础施工、建筑与结构工程（含结构加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综合布线等；

3.2.2从医院指定配电室布设专用供电电缆**（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尤其是电缆长度，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人已了解踏勘现场）**。

3.3电梯设备部分

3.3.1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3.3.2电梯梯控系统（职工卡）安装与调试；

3.3.3紧急通讯接入医院中心监控系统与调试；

3.3.4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3.5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需中标人提供电梯原厂家承诺，加盖原厂家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4其他要求

3.4.1中标人需负责施工期间原有装修及各类管路的保护与恢复；

3.4.2所有工作以保障电梯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目标。

4.项目要求。因施工地点为医院食堂，需严格遵守以下施工要求：

4.1就餐时间内，严禁开展拆除墙体、机械破碎、大型设备吊运等产生较大噪音、振动及粉尘的作业；其他施工也需尽量降低对就餐人员的影响，必要时需暂停施工作业，保障食堂正常运行与就餐环境不受干扰。

4.2非就餐时间施工时，须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如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为电锯电钻等设备设置隔音罩）；无法避免的高噪音作业，需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集中在医院相对空闲时段进行。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关键设备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元件/材料名称** | **品牌、生产或销售厂家、产品系列** |
| --- | --- | --- |
| 1 | 电梯（含空调） | 上海三菱、曼隆蒂升、日立电梯、巨人通力、西子奥的斯 |
| 2 | 电缆 | 重庆江鸽、重庆渝丰、重庆宇邦、重庆鸽牌 |
| 3 | 电线 | 重庆江鸽、重庆渝丰、重庆宇邦、重庆鸽牌 |
| 4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西蒙、施耐德 |
| 5 | LED灯具 | 豪辉、峻涛、朗橘 |
| 6 | PVC电线套管、管件、底盒 | 金牛、联塑、伟星、顾地、日丰、公元 |
| 7 | 五金件 | 坚朗、合和、国强、圆正、协正、诺托 |
| 8 | PPR管、PVC管、管件、UPVC管材、管件 | 金牛、联塑、伟星、顾地、日丰 |
| 9 | 墙砖及地砖 | 箭牌、东鹏、斯米克、诺贝尔 |
| 10 | 综合布线 | 康普、TP-LINK、安普 |
| 11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
| 12 | 水泥纤维板 | 航辉、僧龙、金渝、松本 |
| 备注 | 设备品牌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品牌须采用上表规定品牌（厂家）的产品或采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若中标人选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应在采购前5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投标人的书面报告后5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成交投标人方可采购进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保持与原有风格一致。采购人经过检测后成交投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不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有权按上表中约定的该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中标人使用，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  2.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及合格证明文件，以确保材料设备的质量和来源的可靠性。 | |

**2. 部分主材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备注** |
| 1 | 型钢 | 强度达到国家标准Q235及以上，以设计为准 | 防火、防锈处理 |
| 2 | 钢筋 | HPB300及以上，以设计为准 | 防火、防锈处理 |
| 3 | 隔墙墙板 | 砌块抗压强度3.5以上，如采用钢龙骨轻质隔墙单点吊挂力需满足电梯轨道要求 |  |
| 4 | 混凝土 | 标号C30以上，以设计为准 |  |
| 5 | 井道玻璃 | 满足玻璃四性检测要求，钢化玻璃或双层夹胶玻璃不低于10mm |  |

**3.其它**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环节，确保项目完工后能够直接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无需采购人再进行额外的施工或投入。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付期、交付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1.总工期规定：本项目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签发派工单之日起算，在工期内，投标人须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在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止。

2.关键节点时限

2.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方案需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后续施工，未通过审核需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2.2进度计划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设计、施工、设备进场、调试、报备等各环节的起止时间、责任人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执行过程中若需调整，需提前5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项目交付与验收

1.施工图交付与验收

1.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个日历日内；

1.2交付内容：全套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电梯安装等专业图纸），图纸需加盖中标人设计资质章、注册建筑师 / 结构工程师印章，同时提供纸质版（2份，A3规格装订）及电子版（U 盘存储，PDF 及 CAD 格式各 1 份）；

1.3验收标准：图纸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如电梯承重≥1000kg、覆盖 4 层停靠等）、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规范（如 GB 50017-2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核。

2.设备与材料交付（前置验收）

2.1交付通知：设备和材料到货前，中标人需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明确到货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及验收所需资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

2.2现场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将在设备、材料到货当天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相关证明文件完整性；

2.3交付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后续施工，中标人不得 “先用后验”；若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无论设备、材料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全部相关设备、材料。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及维保

3.1时间：中标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含电梯安装、调试）后7个日历日内；

3.2主体：由中标人负责向属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采购人配合；

3.3内容：

3.3.1中标人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电梯安装验收报告、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3.3.2中标人承诺由电梯原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根据电梯维保行业规范时间节点及维保次数，中标人每次维保完成后，应填写《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3.4标准：报备材料符合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确保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范，最终需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整体项目交付

4.1交付时间：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3个日历日内；

4.2交付主体：中标人→采购人；

4.3交付内容：

4.3.1完工的电梯设备及配套设施（如候梯厅装饰、梯控系统（职工卡）、智能化对接设备等）；

4.3.2全套项目资料（含施工图、竣工图、设备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操作培训手册等），纸质版（6 份）及电子版（1 份）；

4.3.3项目验收申请（书面形式，需载明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及申请验收时间）。

5.交付验收方式

5.1验收依据

5.1.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5.1.2国家及行业标准：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修改单）；

5.1.3特种设备相关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属地监管部门要求；

5.1.4国家及重庆市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如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5.2验收组织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若有）、相关技术专家及属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5.3验收合格标准

5.3.1功能达标：电梯运行稳定，承重≥1000kg，覆盖 1 层、负 1 层、负 2 层、负 3 层停靠，平层精度、运行速度符合规范要求；配套设施（如消防、电气、智能化对接）功能正常，可满足人员及货物运输需求；

5.3.2质量合格：项目施工所用货物（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与采购人审核后的施工图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质量无明显缺陷（如结构裂缝、装饰破损、电气故障等）；

5.3.3资料齐全：项目技术资料、设备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全套资料完整、规范，符合归档要求；

5.3.4工期合规：项目在 60 个日历日总工期内完成（或经采购人批准延期的期限内完成），无未经批准的工期延误。

5.3.5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期限内（一般不超过7 个日历日）完成修复或重做，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因验收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如影响医院运营、额外支出费用等），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整改费用；若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项目，并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二、报价要求**

1.**本工程最高限价48万元，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费、所有设备费（包含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确保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地方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现场查勘的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人已了解踏勘现场）**，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2.施工过程中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项目所用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投标人使用的项目所用货物及材料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6.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投标人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工程维修维护及赔偿，如有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投标人追偿。

7.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若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8.质量保修期：

8.1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限执行。

8.2工程施工（修缮、安装、装饰）、电梯设备等质保期（维保期）为2年。

8.3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

8.4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9.售后服务内容

9.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9.2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9.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

9.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10.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0.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10.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3质保期后终身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11.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担保形式：公对公转账或履约保函。

1.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1.3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签字盖章后生效方可签订合同。

1.4担保时间：自采购人账户收到投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通过属地部门特种设备相关验收止（不含质保期间），若至该日期仍未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服务期终止时间。

1.5退还时间：在通过相关验收后，投标人的施工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认可且投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在全部款项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给投标人。

1.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1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1.6.2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1.6.3拒绝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1.6.4投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或不响应采购人咨询或修改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3次；

1.6.5投标人转包或分包的。

2.付款方式

2.1结算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属地部门特种设备相关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中标价款的95%；

2.2尾款：工程施工及电梯设备等2年维保（质保）期满，且防水工程（如有）完成5年质保期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

## 2.3注意事项：每次付款前，需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若工程未通过验收，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经济、技术和商务条款都要纳入成交合同中。

7.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时，采购人保留对技术指标进行验证的权利，发现中标人及原生产厂家提供虚假参数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医院采购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7.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1、如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2、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功能、参数等方面未满足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

7.5.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6.若采购人认为货物需要第三方质量检测或者鉴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选择检测/鉴定机构，中标人对前述机构的检测/鉴定结论予以认可，且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鉴定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

## **八、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设计延误、施工组织不当、设备供应滞后等）导致总工期超出60个日历日，每延误1个日历日，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延期费；延误超过1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除应满足上述违约处罚管理要求，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进度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1.1关键节点滞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天。

1.2验收节点滞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天。

1.3由于投标人原因，致使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且不低于5000元的工期违约金外，每延迟一天，投标人每天还需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0.1%且不低于500元的工期违约金，从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若因此致使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蒙受损失的，投标人需赔偿相关损失；由于投标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在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工期预警书面函件后，投标人仍不能达到采购人关键节点要求（即采购人根据目前的投标人施工状态预判投标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达成有风险时），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20%的管理费），且投标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2.质量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2.1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及各类施工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5000元违约金，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返工。

2.2所有进场乙供材料抽检不合格，涉及材料无条件返工及退场，且每次每类材料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替换材料品牌，涉及材料无条件返工及退场，且每次每类材料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0～3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4采购人、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指令和整改通知，未按要求整改回复，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2.5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质量管理动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3.1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200~2000元违约金，且投标人承担责任及连带损失。

3.2施工现场发生人员重伤以上、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00~50000元违约金，且投标人承担责任及连带损失。

3.3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或工完场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500元违约金，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20%管理费）直接从投标人合同中扣除。

3.4投标人用电、用水不规范，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500元违约金，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完成。

3.5投标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文明防护设施，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500元违约金，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完成。

3.6投标人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保险绳等安全措施使用佩戴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次50元处罚；高空抛物或情节严重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200~500元违约金。

3.7投标人施工现场人员抽烟、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按每人每次50元处罚；情节严重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500元违约金。

3.8投标人施工现场引起投诉的，视情节严重，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100元违约金。

4.其他违约处罚管理要求

4.1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未按时配置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投标人需立即调整完成。

4.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每周不少于4天），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不得离岗。

4.3日常往来文件无条件接收，如拒绝接收，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200元违约金。

4.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的污染或损坏，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300元违约金，并由投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4.5投标人现场人员不尊重采购人或监理，发生各类冲突，言语辱骂采购人或监理，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肢体冲突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投标人需于5天内完成相关现场人员更换调整。

4.6投标人未将工程款专款专用，未及时支付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等，出现材料供应滞后或工人罢工等影响工程施工情况时，投标人有权代付代扣相应款项，并从发生的实际费用加收20％管理费后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00~3000元违约金。

4.7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采购人院区，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或采购人正常办公，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投标人应无条件在2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首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以后每次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投标人承担责任及连带损失（含声誉损失）。

4.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项目部其它管理要求。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特定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响应全部内容无负偏离 |
| 5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响应全部内容无负偏离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50%） | 50分 | 投标总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 2 | 技术部分  （25%） | 2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部署，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供货保障措施，运输、现场安装管理计划，安全安装、文明安装和防止扰民措施。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8-10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5-7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3-4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1-2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产品质量保证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保障措施，管理层级责任。  （1）方案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8-10分；  （2）方案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5-7分；  （3）方案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3-4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1-2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3.应急处置措施（5分）**  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备品备件考虑是否详尽、准备是否充足、是否有周全的预案等方面综合评审。  （1）措施明确详细完善、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强，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重难点突出的为优，得4-5分；  （2）措施较明确详细完善、有一定科学性和规范要求，有一定准确性、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强，重难点较为突出的为良，得3分；  （3）措施内容粗糙、无准确性、针对性不强的，不具有科学性和规范要求，重难点不够突出的为中，得2分；  （4）措施内容存在缺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的为差得1分；  （5）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备注：提供的方案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公司实力（5分） | 1.设计单位资质  设计单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的得4分。  2.施工单位资质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的得1分。  （所有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部分（25%） | 人员资质（12分） | 1.设计单位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且职称为高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成员中具有水电专业工程师且职称为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单位项目成员  （1）项目经理近3年有“改造加固类业绩”（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的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等，每 1 人有相关证书得0.5 分，最多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资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所有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8分） | 1.设计单位业绩  （1）自2022年9月1日至今，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2分；  （2）自2022年9月1日至今，改造加固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2分。  （备注:投标人附合同或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施工单位业绩  （1）自2022年9月1日至今，钢结构工程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2分；  （2）自2022年9月1日至今，改造加固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2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二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行采家、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项目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的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优惠条件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填写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和《耗材清单》，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投标产品无下列相关内容，可填无。下列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

（备注：下列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不能超过此报价供应给甲方，下列易损件是否采购由甲方自行确定。质保期内甲方需新购下列易损件，乙方的供应价格不能超过下列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含税)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清单

（备注：下列耗材乙方报价有效期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价（元）  (含税) | 药交所编码 |
|  |  |  |  |  |  |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对商务要求应答的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对商务要求应答的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